

##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知書

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本計劃的保薦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保薦人」）及本計劃的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知書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應與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謹致函閣下，以通知有關本計劃的以下變更，變更將於2023年11月30日（「生效日期」）生效。

此資料方框概述對本計劃的變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知書的正文：

#### 回報保證基金的終止

##### 背景

本計劃項下的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回報保證基金（「**終止成分基金**」）目前將其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證人**」）所發出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保單**」）項下。受託人已接獲保證人的通知，獲知會根據其內部償付能力及可持續性評估所建議，作為其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保證人將停售其回報保證基金組合，因此保證人已決定終止保單（「**保單終止**」）。接獲保證人的通知後，受託人已就終止成分基金考慮替代安排（例如(a)可能替換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b)把終止成分基金終止（「**終止**」））。經從不同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本計劃成員（「**成員**」）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已得出結論，把終止成分基金終止乃唯一可行的選擇。有關終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節。

**終止成分基金隨著終止後將不再於本計劃提供。**

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第4.1條，受託人謹此就終止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關鍵截止時間

請注意第4節內詳載的以下截止時間：

新成員透過以送交、平郵或傳真方式遞交計劃成員登記表格發出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23年11月20日
-------------

透過以送交、平郵、傳真方式或透過 <a href="http://www.invesco.com/hk">www.invesco.com/hk</a> 網上遞交填妥的資產轉換／更改投資指示表格（「轉換表格」）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發出轉入終止成分基金指示的截止時間（「轉入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20日下午4時前
透過以送交、平郵、傳真方式或透過 <a href="http://www.invesco.com/hk">www.invesco.com/hk</a> 網上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發出轉出終止成分基金指示的截止時間（「轉出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
透過以送交、平郵、傳真方式或透過 <a href="http://www.invesco.com/hk">www.invesco.com/hk</a> 網上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發出更改閣下涉及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的指示之截止時間（「新投資選擇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
遞交及完成處理有關終止成分基金的定期供款或轉移入指示 <sup>1</sup> 之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
遞交及完成處理有關終止成分基金的提取或轉移出指示 <sup>2</sup> 之截止時間	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
成員有關終止成分基金的認購（無論是否與定期供款、轉入或轉移入有關）、贖回（無論是否與轉出、提取或轉移出有關）及更改投資選擇暫停進行	就認購及贖回而言，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日 就更改投資選擇而言，2023年11月27日
終止的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至於並未在適用截止時間前遞交有效轉換或更改投資選擇指示的成員，預設基金安排將為 65 歲後基金（「預設成分基金」）。有關預設基金安排及預設成分基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 2 節。

#### 一次性保證安排

根據終止成分基金的現行保證機制，只有出現「特定情況」（有關「特定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節）而保證人接獲有效申索，保證人方會提供資本保證及指定回報保證率（「保證款額」）。保證人已因應終止設立一次性保證安排（「一次性保證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倘若在以下情況，即使沒有出現「特定情況」，成員仍將有權就於生效日期前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該等累算權益獲得保證款額（實質上指名義帳戶結餘及保證結餘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成員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申請把終止成分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全部轉換至本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或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統稱「承轉成分基金」）；或
- (ii) 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3</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全部提取終止成分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或

<sup>1</sup>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和認購資金**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完成。

<sup>2</sup>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完成。

<sup>3</sup>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完成。基於遠期交易，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生效的累算權益提取及轉移出將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執行。

(iii) 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3</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把終止成分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

(iv) 終止成分基金下的累算權益沒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提取或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即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仍保留在本計劃下）。

成員應注意，倘若他們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申請把他們於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或倘若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4</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部分提取其於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或倘若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4</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把他們於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則所轉出、提取或轉移出的該部分將不獲享保證款額，而只有(i)於轉出截止時間前全部轉出，或於2023年11月24日<sup>4</sup>或之前全部提取或轉移出或(i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的累算權益的餘下部分，方會獲享保證款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節。

### *終止將如何影響參與僱主及成員？*

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考慮到本通知書所述因應終止作出的安排（包括預設基金安排及（特別是）一次性保證安排），終止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造成不利影響，而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利益將獲得充分保障。終止的成本將由保證人承擔。因此，參與僱主、成員或本計劃將不會承擔與終止相關的開支。

### *需採取的行動*

成員毋須就實施終止而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若成員（僱員成員除外）不希望參與終止，可轉移出本計劃。至於作為僱員成員及不希望參與終止的成員，他們經考慮本通知書所述的安排（特別是一次性保證安排）後，可以(i)將其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ii)將其就終止成分基金作出的任何新供款的投資選擇更改為承轉成分基金及/或(iii)從本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節。

成員亦可出席由我們舉辦的網上講座。該等網上講座將於2023年8月30日至終止日期舉行。有關該等網上講座的詳情將透過電郵邀請發送予活躍成員（倘若他們之前已同意接收電郵通知）。成員的退休金平台亦將提供網上講座的登記連結及重溫。

### *聯絡詳情*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閣下亦可參閱我們所編製有關終止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可從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獲取。

## **1. 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

1.1. 終止成分基金目前將其資產投資於保證人所發出的保單項下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2. 受託人已接獲保證人有關保單終止的通知，保證人根據其內部償付能力及可持續性評估所建議，作為其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將停售其回報保證基金組合。接獲保證人的通知後，受託人已就終止成分基金考慮替代安排（例如 (a) 可能替換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b) 終止）。經從不同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成員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已得出結論，把終止成分基金終止乃唯一可行的選擇。

<sup>4</sup>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前完成。基於遠期交易，於2023年11月24日生效的累算權益提取及轉移出將於2023年11月27日執行。

- 1.3. 終止根據信託契據第4.1條獲准進行。根據信託契據第4.1條，受託人謹此就終止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1.4. 終止成分基金隨著終止後將不再於本計劃提供。

## 2. 預設基金安排

- 2.1. 考慮到終止成分基金及預設成分基金在主要目標投資（即分散資產配置）、對不同資產類別的配置及風險與回報概況方面均相似，以及預設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較低，受託人認為預設成分基金（並非回報保證基金），即 65 歲後基金（為構成預設投資策略的本計劃下兩項成分基金的其中一項），將為成員提供類似的替代方案。有關終止成分基金與預設成分基金之間的特點詳細比較，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一。
- 2.2. 於生效日期，受託人將變現與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所有類別單位（將導致變現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並將變現所得款項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將導致認購預設成分基金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所採用的變現／認購價格為執行有關變現／認購的交易日即生效日期同日計算的價格。有關再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機制之解說例子，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二。
- 2.3. 根據信託契據現有第 4.2 條，若成員未有就某成分基金的終止發出轉換或更改投資選擇指示，則有關預設安排將為預設投資策略。然而，考慮到上文第2.1節所述的因素後，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對終止而言預設成分基金較為可取。因此，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以訂明若成員未有就某成分基金的終止發出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選擇指示，則有關預設安排將為由受託人經考慮成員的利益後在保薦人批准下不時釐定為適當的成分基金。透過補充契據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將於2023年11月28日（「補充契據生效日期」）生效。

## 3. 一次性保證安排

- 3.1. 保證人將提供保證款額（如說明書內「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所詳述）。根據終止成分基金的現行保證機制，只有(i)在出現「特定情況」下提取（透過終止成分基金）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供款，及(ii)保證人接獲成員要求提取其（透過終止成分基金）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有效申索，方可獲享保證款額。

「特定情況」包括：

- (a) 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或於提早退休年齡退休，又或於提早退休年齡之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 (b)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c) 罹患末期疾病；
  - (d) 身故；
  - (e) 永久離開香港；
  - (f) 要求提取「小額結存」；或
  - (g) （僅就僱員成員而言）成員離職以及成員截至最後受僱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透過終止成分基金）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期間最少足36個月。
- 3.2. 儘管有上述規定，保證人已因應終止設立一次性保證安排。
  - 3.3. 根據一次性保證安排，倘若在以下情況，即使沒有出現「特定情況」，閣下仍將有權就於生效日期前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該等累算權益獲得終止成分基金所提供的保證款額（實質上指名義帳戶結餘及保證結餘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閣下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申請把終止成分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全部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或
- (ii) 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5</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全部提取終止成分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或
- (iii) 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5</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把終止成分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
- (iv) 終止成分基金下的累算權益沒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提取或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即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仍保留在本計劃下）。

請注意，倘若閣下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申請把閣下於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或倘若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5</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部分提取閣下於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或倘若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5</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把閣下於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則所轉出、提取或轉移出的該部分將不獲享保證款額，而只有(i)於轉出截止時間前全部轉出，或於2023年11月24日<sup>5</sup>或之前全部提取或轉移出或(i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的累算權益的餘下部分，方會根據上文所載（及下文第3.4節更具體描述）的條件獲享保證款額。

3.4. 特別是，此項一次性保證安排由保證人因應終止而特別作出（須受下文所載的條件之規限），即使沒有出現「特定情況」，亦會提供有關安排：

(i) **全部基金轉換**

倘若閣下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將閣下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全部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則已全部轉出的該部分將有權獲得保證款額。

(ii) **部分基金轉換**

倘若閣下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將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部分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則已轉出的該部分將無權獲得保證款額。只有(i)於轉出截止時間前已**全部**轉出，或於2023年11月24日<sup>5</sup>或之前已**全部**提取或轉移出或(i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的累算權益的餘下部分，方可獲得保證款額。

(iii) **全部提取**

倘若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5</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全部提取閣下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則已全部提取的該部分將有權獲得保證款額。

---

<sup>5</sup>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前完成。基於遠期交易，於2023年11月24日生效的累算權益提取及轉移出將於2023年11月27日執行。



(iv) **部分提取**

倘若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5</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部分提取 閣下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一部分累算權益，則已提取的該部分將無權獲得保證款額。只有(i)於轉出截止時間前已**全部**轉出，或於2023年11月24日<sup>5</sup>或之前已**全部**提取或轉移出或(i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的累算權益的餘下部分，方可獲得保證款額。

(v) **全部轉移出**

倘若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5</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將 閣下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其他註冊強積金計劃，則已全部轉移出的該部分將有權獲得保證款額。

(vi) **部分轉移出**

倘若於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sup>6</sup>（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將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一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移至其他註冊強積金計劃，則已轉移出的該部分將不獲得保證款額。只有(i)於轉出截止時間前已**全部**轉出，或於2023年11月24日<sup>6</sup>或之前已**全部**提取或轉移出或(i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的累算權益的餘下部分，方可獲得保證款額。

- 3.5. 倘若 閣下持有本計劃下不同類型的帳戶，請注意，倘若 閣下就閣下的強制性供款帳戶或自願性供款帳戶中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進行基金轉換、提取或轉移出，但沒有就 閣下的靈活自願性供款（「靈活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個人帳戶（「個人帳戶」）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進行任何基金轉換、提取或轉移出（反之亦然），則倘若上文第3.3節及第3.4節所載及所述的條件滿足，其他帳戶（即靈活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個人帳戶）內的該等累算權益仍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安排下的保證款額。倘若 閣下擁有不同類型的帳戶（即供款、靈活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個人帳戶）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在釐定 閣下在一次性保證安排下可獲保證款額時，受託人將參照 閣下持有的每個帳戶類型的帳戶號碼，而不是使用 閣下的身分證號碼來識別身分。
- 3.6. 為免產生疑問，在沒有出現任何「特定情況」下，倘若某特定轉出、提取或轉移出並不屬於上文第3.4節規定的任何情況，閣下將無權獲得終止成分基金下的保證款額。有關一次性保證安排的解說例子，請參閱本通知書**附錄三**。
- 3.7. 就成員根據本第3節有權獲得的保證款額而言，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名義帳戶結餘與保證結餘之間的差額（「回報保證」）。受託人將於本通知書日期至2023年11月23日之間收到保證人的申索回報保證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成員帳戶下把申索回報保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申索回報保證記入成員的帳戶，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自受託人從保證人收到回報保證後5個營業日。回報保證的單位是按回報保證金額除以終止成分基金於分配日的單位價格計算。於生效日期，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變現成員帳戶內的終止成分基金單位（即從保證人收到申索回報保證後所投資的單位），並把變現所得款項在成員帳戶下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倘若受託人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後才從保證人收到申索回報保證，則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申索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倘若成員的帳戶於收到保證人的回報保證前已被終止（由於全部提取或全部轉移出所致），所收到的回報保證將根據成員在帳戶終止前的最後指示處理，例如若成員已作出申索，便會向成員作出支付；或若成員已發出轉移出指示，便會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
- 3.8. 在一次性保證安排獲處理後，我們將於4個營業日內以電郵或短訊（如適用）的方式通知相關成員。

<sup>6</sup>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前完成。基於遠期交易，於2023年11月24日生效的累算權益提取及轉移出將於2023年11月27日執行。

## 4. 過渡性安排及暫停

### 4.1. 轉入

4.1.1. 於**轉入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0日下午4時前）**接獲現有成員以送交、平郵、傳真方式或透過[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網上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發出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轉入指示，將由受託人根據一般慣例處理。

### 4.2. 轉出

4.2.1. 倘若閣下在終止成分基金已有投資，並希望將閣下的投資從終止成分基金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閣下可透過以送交、平郵、傳真方式或透過[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網上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向我們發出轉出指示。該等轉出指示應於**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由受託人收到。

### 4.3. 更改投資選擇

4.3.1. 此外，倘若閣下已作出將持續供款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並希望更改閣下涉及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閣下亦可透過以送交、平郵、傳真方式或透過[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網上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向我們發出更改投資選擇的指示。該更改投資選擇指示應於**新投資選擇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由受託人收到。

### 4.4. 定期供款或轉移入

4.4.1. 就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定期供款或轉移入而言，遞交及完成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sup>1</sup>**。

### 4.5. 提取或轉移出

4.5.1. 就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出而言，遞交及完成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sup>2</sup>**。

4.6. 於轉入截止時間、轉出截止時間或新投資選擇截止時間（視情況而定）之後接獲有關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選擇的指示，將被視為無效，且不會獲處理，我們將在接獲該等指示後的7個營業日內向閣下發出相應書面通知。

4.7. 於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後處理的終止成分基金的定期供款或轉移入，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於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後就任何有關終止成分基金發出的提取或轉移出指示，將於暫停期間後予以處理。

### 4.8. 暫停

4.8.1. 若成員於最後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則成員將於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日之間無法就終止成分基金進行認購（無論是否與定期供款、轉入或轉移入有關）及贖回（無論是否與提取、轉出或轉移出有關）。至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之成員，成員將無法於2023年11月27日更改投資選擇。上述暫停是為了讓受託人處理及結算與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所有轉換指示。

4.8.2. 此外，為方便處理及結算與終止成分基金相關的所有轉換指示，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買賣將於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9日之間暫停。

4.8.3. 上述由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1日的期間於本通知書稱為「暫停期間」。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將繼續進行，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且不會受上文第4.8.1及4.8.2分節所述的暫停之影響。有關由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4日之間各營業日進行暫停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11月27日	<p>受託人向成員提供終止成分基金於2023年11月24日的單位價格</p> <p>於2023年11月24日發出認購（無論是否與定期供款、轉入或轉移入有關）或贖回（無論是否與提取、轉出或轉移出有關）指示，以認購／贖回（視情況而定）有關任何該等認購／贖回指示的單位</p> <p>成員將無法就終止成分基金進行認購<sup>7</sup>、贖回<sup>8</sup>及更改投資選擇</p>
2023年11月28日	<p>受託人向成員提供終止成分基金於2023年11月27日的單位價格</p> <p>把於2023年11月27日發出的認購／贖回指示詳情與成交單據核對</p> <p>成員將無法就終止成分基金進行認購<sup>7</sup>及贖回<sup>8</sup></p> <p>就處理認購及贖回交易而採用終止成分基金於2023年11月27日的單位價格</p> <p>於緊接暫停前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之成員，可開始透過以送交、平郵、傳真方式或透過<a href="http://www.invesco.com/hk">www.invesco.com/hk</a> 網上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把投資選擇從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更改為承轉成分基金</p> <p>暫停買賣</p>
2023年11月29日	<p>受託人向成員提供終止成分基金於2023年11月28日的單位價格</p> <p>成員將無法就終止成分基金進行認購<sup>7</sup>及贖回<sup>8</sup></p> <p>暫停買賣</p>
2023年11月30日	<p>受託人向成員提供終止成分基金於2023年11月29日的單位價格</p> <p>終止的生效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終止成分基金的<b>全部</b>已發行單位發出贖回指示</li> <li>• 緊接生效日期前就應歸屬於終止成分基金的<b>全部</b>已發行單位的所有贖回款項（產生自前項所述從終止成分基金贖回）發出轉入預設成分基金的指示</li> </ul> <p>成員將無法就終止成分基金進行認購<sup>7</sup>及贖回<sup>8</sup></p> <p>終止成分基金各相關帳戶餘額轉出並轉入預設成分基金</p>

<sup>7</sup> 無論是否與定期供款、轉入或轉移入有關

<sup>8</sup> 無論是否與提取、轉出或轉移出有關



2023年12月1日	<p>受託人向成員提供終止成分基金於2023年11月30日的單位價格</p> <p>成員將無法就終止成分基金進行認購<sup>9</sup>及贖回<sup>10</sup></p> <p>把於2023年11月30日發出的轉入指示詳情與預設成分基金的基金行政管理人所提供的成交單據核對</p> <p>完成從終止成分基金轉換至預設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p>
2023年12月4日	<p>於最後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成員，可開始透過以送交、平郵、傳真方式或透過<a href="http://www.invesco.com/hk">www.invesco.com/hk</a>網上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就預設成分基金作出認購（無論是否與定期供款、轉入或轉移入有關）及贖回（無論是否與提取、轉出或轉移出有關）</p>

4.8.4. 為了能夠於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9日暫停買賣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自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起生效，為受託人提供靈活性以宣佈為執行一項或以上成分基金的任何終止、合併及／或投資結構變更之目的而暫停買賣。說明書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對信託契據的修訂。

4.8.5. 受託人認為，五個營業日的暫停期間為合理及必需，以確保過渡性安排可按符合成員利益的方式準確及恰當地進行。為免產生疑問，暫停將不會影響：(i) 沒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及／或投資選擇之成員；或 (ii) 涉及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之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選擇。若成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前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選擇，可由2023年11月28日起開始更改投資選擇。若成員於最後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有累算權益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可由2023年12月4日起開始作出認購（無論是否與定期供款、轉入或轉移入有關）及贖回（無論是否與提取、轉出或轉移出有關）。

4.9. 受託人將繼續接受現有載有關於終止成分基金的資料的成員登記表格。於2023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獲由準成員透過遞交經正式填妥的成員登記表格發出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將由受託人按照一般慣例處理。至於在2023年11月20日之後接獲以成員登記表格發出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指示，於所遞交的成員登記表格中就終止成分基金指明的投資配置百分比，將被視為差額，而對應該差額的供款／資產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成員登記表格將作出更新以刪除該等關於終止成分基金的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

## 5. 終止的後果及對成員的影響

5.1. 倘若閣下沒有在上文第4.2.1分節規定的轉出截止時間前行使閣下轉出終止成分基金的權利，並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則閣下於生效日期及之後將會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5.2. 此外，倘若閣下沒有在上文第4.3.1分節規定的新投資選擇截止時間前行使閣下把投資選擇從終止成分基金更改為承轉成分基金之權利，所收到的原應被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之任何未來供款／轉移入權益（假若並未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將會被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5.3. 倘若閣下於轉出截止時間及新投資選擇截止時間（視情況而定）前行使閣下的權利以轉出閣下的投資或更改閣下的投資選擇，即從終止成分基金至承轉成分基金，則有關指示只要有效，將由受託人按照一般慣例處理。

<sup>9</sup> 無論是否與定期供款、轉入或轉移入有關

<sup>10</sup> 無論是否與提取、轉出或轉移出有關

- 5.4. 於生效日期，就各有關成員將獲分配的預設成分基金之單位數目（包括任何零碎單位，向下調整至5個小數位），將按於生效日期應歸屬於成員的終止成分基金持倉總值，除以於生效日期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計算。由於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與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有所不同，緊隨生效日期後就成員獲分配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可能並不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應歸屬於成員的終止成分基金單位數目相同。敬請放心，成員於生效日期在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被轉出的金額，將與於生效日期轉入預設成分基金的金額相同。
- 5.5. 我們將確保作出恰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營運安排），以將成員的累算權益從終止成分基金過渡及順利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或成員所指示的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就變現終止成分基金單位及隨後認購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單位而言，將不會產生買賣差價或額外的轉換／轉移費。
- 5.6. 概不會就本第 5 節所述的任何轉換或更改投資選擇指示徵收買賣差價或額外轉換／轉移費。
- 5.7. 終止（包括根據上文第 2.3 及 4.8 節以及下文第 7 節對信託契據及說明書作出修訂）的成本將由保證人承擔。因此，參與僱主、成員或本計劃將不會承擔與終止相關的開支。
- 5.8. 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考慮到本通知書所述因應終止作出的安排（包括預設基金安排及特別是一次性保證安排），終止（包括根據上文第 2.3 及 4.8 節以及下文第 7 節對信託契據及說明書作出修訂）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造成不利影響，而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利益將獲得充分保障。
- 5.9. 於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前就終止成分基金發出的提取及轉移出指示，將繼續獲處理，直至最後交易日2023年11月27日<sup>11</sup>。

## 6. 需採取的行動

- 6.1. 成員毋須就終止的執行採取行動。
- 6.2. 若成員（僱員成員除外）經考慮本通知書所述的安排（特別是一次性保證安排）後，不希望參與終止（包括根據上文第 2.3 及 4.8 節以及下文第 7 節對信託契據及說明書作出修訂），可根據說明書中「**行政程序**」一節下「**轉移及終止參與**」分節轉移出本計劃。然而，若屬僱員成員之成員將無權轉移出本計劃，除非其參與僱主作出如此選擇。儘管如此，屬僱員成員之成員可於每個曆年轉移一次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6.3. 此外，若成員經考慮本通知書所述的安排（特別是一次性保證安排）後，不希望參與終止（包括根據上文第 2.3 及 4.8 節以及下文第 7 節對信託契據及說明書作出修訂），可(i) 根據說明書中「**行政程序**」一節下「**轉換**」分節，透過向受託人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網上遞交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把其於終止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及／或(ii) 根據說明書中「**行政程序**」一節下「**更改投資指示**」分節，透過向受託人遞交填妥的轉換表格或透過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網上遞交或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透過熱線，就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新供款更改其投資選擇為承轉成分基金。
- 6.4. 概不會就本第6節所述的任何轉移出本計劃或轉換或更改投資選擇指示徵收買賣差價或額外轉換／轉移費。成員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審閱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sup>11</sup> 只有所有與該等指示相關的行政事宜亦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獲得妥善完整解決，該等指示方會繼續予以處理，直至最後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7. 對信託契據作出的其他變更

信託契據亦將透過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自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起生效，以訂明為執行一項或以上成分基金的任何終止、合併及／或投資結構變更之目的及在受託人與保薦人顧及成員的利益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作出有關修改是為了能夠在終止過程中靈活地處理可能出現的或然情況或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說明書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對信託契據的修訂。為免產生疑問，在沒有發生任何或然情況或不可預見情況下，將不會因應終止而暫停釐定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終止成分基金的價格將如常釐定，直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向成員提供相關資料。

現行說明書、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據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www.invesco.com.hk/mpf/zh/mpf/literature](http://www.invesco.com.hk/mpf/zh/mpf/literature)。經更新的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由生效日期起及補充契據（按上文第2.3節、第4.8節及第7節所述）將由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起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www.invesco.com.hk/mpf/zh/mpf/literature](http://www.invesco.com.hk/mpf/zh/mpf/literature)。

閣下亦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以及信託契據及補充契據（按上文第 2.3 節、第 4.8 節及第 7 節所述）的副本。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錄一

	終止成分基金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型	回報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基金結構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具競爭力之長期總回報，並於成員在職期間提供平均每年最低回報之保證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提供穩定增長
投資比重	投資於一項保證人擔保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投資將包括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大約 25%至 90%）及股本證券（大約 10%至 55%）以及現金及短期投資（最多達 20%）	聯接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直接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的)
資產配置	股票：10-55% 債券：25%-90%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最多 20%	股票：大約 20% 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大約 80%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低至中（預期 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風險級別	4	4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0,446,840.97 港元	264,227,548.32 港元
在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	G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1.425%	A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67% H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67%
投資管理費	G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8%	A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35% H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35%
總管理費（即在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費用合計）	G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1.425%	A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 H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
基金開支比率（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計算）	G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2.47%	A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82% H 類：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81%

## 附錄二

### 成員於生效日期持有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結餘

緊接贖回終止成分基金及於生效日期再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前的基金狀況（假設的單位、單位價格及價值如下）：

日期	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結餘 (單位)	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港元)	帳戶結餘 (港元)
2023年11月30日	200	12	2,400.00

於生效日期，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結餘將在同一天內100%贖回並100%再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按照以下假設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進行）。

日期	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結餘 (單位)	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港元)	終止成分基金的轉出金額 (港元)
2023年11月30日	200	12	2,400.00

日期	自終止成分基金轉入金額 (港元)	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港元)	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結餘 (單位)
2023年11月30日	2,400.00	10	240

緊隨生效日期再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後的基金狀況：

日期	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結餘 (單位)	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港元)	帳戶結餘 (港元)
2023年11月30日	240	10	2,400.00



### 附錄三

一次性保證安排的解說例子：

「通知期」就基金轉出而言，指自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起至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就提取及轉移出而言，指自本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sup>12</sup>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此等期間內提取及／或轉移出指示獲處理。

#### 1. 全部基金轉換／全部轉移出／全部提取

假設：

- (i) 成員於通知期內，就其於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作出全部基金轉換或全部轉移出或全部提取（假設全部轉換或全部轉移出或全部提取於2023年8月30日生效）。

緊接作出任何基金轉換或轉移出或提取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NB」） （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保證結餘（「QB」） （港元）
2023年8月30日	5,000.00	6,000.00

以下例子說明，當成員於通知期內轉換或轉移出或提取全部金額時，一次性保證安排下的保證將如何適用。

由於一次性保證安排適用於通知期內的全部基金轉換或全部轉移出或全部提取，因此將支付 QB 或 NB 兩者總額中的較高者。

QB = 6,000.00 港元

NB = 5,000.00 港元

由於  $QB > NB$ ，成員將有權獲得 6,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 5,000.00 港元（NB）將根據成員的指示贖回並轉入承轉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支付予成員。
- 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 1,000.00 港元（即 6,000.00 港元 - 5,000.00 港元），並根據成員的指示在相關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支付予成員。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基金狀況（假設從保證人收到的回報保證 1,000.00 港元，於2023年9月15日在相關帳戶下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

日期	名義帳戶結餘 （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保證結餘 （港元）
2023年11月29日	1,000.00	1,002.08

<sup>12</sup>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完成。基於遠期交易，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生效的累算權益提取及轉移出將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執行。

餘下的結餘將於生效日期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請參閱附錄二以了解有關再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機制）。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金額將如下：

NB = 1,000.00港元（NB受市場走勢影響，假設上述例子中為零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回報率（在這例子，假設為1%）累計的2.5個月 QB  
= 1,000.00港元 × 101%<sup>(2.5/12)</sup>  
= 1,002.08港元

由於 QB > NB，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結餘將為1,002.08港元。

餘下部分1,000港元 (NB) 將於生效日期贖回並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隨後，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2.08港元（即1,002.08港元 - 1,000.00港元），並在相關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 2. 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部分提取

緊接作出任何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QB （港元）
2023年8月30日	5,000.00	6,000.00

此例子說明，當成員在一次性保證安排下轉出、轉移出或提取部分金額時，保證將如何適用，以及餘下的結餘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如何獲處理。

成員由2023年8月30日起（即通知期內）轉出、轉移出或提取其 60% 累算權益（「**首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根據一次性保證安排，轉出、轉移出或提取金額將從NB及QB中扣除如下：

首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的NB  
= 5,000.00港元 - (5,000.00港元 × 60%) = 2,000.00港元

首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的QB  
= 6,000.00港元 - (6,000.00港元 × 60%) = 2,400.00港元

透過首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的方式，3,000.00 港元（NB）將根據成員的指示贖回並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支付予成員。由於是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成員將不會就已部分轉出、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的部分獲得回報保證。

緊接作出**首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之後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QB （港元）
2023年8月30日	2,000.00	2,400.00

(A) 作出首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餘下的結餘仍保留在終止成分基金，直至生效日期。於生效日期，餘下的結餘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基金狀況（假設部分基金轉換或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並無進一步的供款或提取）：**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QB （港元）
2023年11月29日	2,000.00	2,406.00

餘下的結餘將於生效日期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請參閱附錄二以了解有關再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機制）。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金額將如下：

NB = 2,000.00港元（NB受市場走勢影響，假設上述例子中為零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回報率（在這例子，假設為1%）累計的3個月 QB  
= 2,400.00港元 x 101% ^ (3/12)  
= 2,406.00港元

**由於 QB > NB，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結餘將為 2,406.00港元。**

餘下部分2,000港元(NB)將於生效日期贖回並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隨後，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 406.00港元（即2,406.00港元 - 2,000.00港元），並在相關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 (B) 作出首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成員自 2023 年 10 月 30日起進一步轉出、轉移出或提取餘下累算權益的 20%（「第二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此後，餘下結餘保留直至生效日期。

**緊接作出第二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QB （港元）
2023 年 10 月 29 日	2,000.00	2,404.00

NB = 2,000.00港元（NB受市場走勢影響，假設上述例子中為零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回報率（在這例子，假設為1%）累計的兩個月 QB  
= 2,400.00港元 x 101% ^ (2/12)  
= 2,404.00港元

就第二次部分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20%：

NB = 2,000.00港元 x 20% = 400.00港元  
QB = 2,404.00港元 x 20% = 480.80港元（無權獲享）

由於作出部分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不屬於特定情況，因此部分轉換、轉移出或提取的部分將不獲享QB。

透過第二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的方式，400.00港元 (NB) 將根據成員的指示被贖回並轉入承轉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支付予成員。由於這是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成員將無權就已部分轉出、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的部分獲享回報保證。

由於一次性保證安排不適用於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轉出、轉移出或提取金額將從NB及QB中扣除如下：

第二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的NB  
= 2,000.00港元 - (2,000.00港元 x 20%) = 1,600.00港元

第二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的QB  
= 2,404.00港元 - (2,404.00港元 x 20%) = 1,923.20港元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基金狀況（假設第二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並無進一步的供款或提取）**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QB （港元）
2023年11月29日	1,600.00	1,924.80

餘下的結餘將保留在終止成分基金，直至生效日期。餘下的結餘將於生效日期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請參閱附錄二以了解有關再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機制）。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金額將如下：

NB = 1,600.00港元（NB受市場走勢影響，假設上述例子中為零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回報率（在這例子，假設為1%）累計的1個月 QB  
= 1,923.20港元 x 101% ^ (1/12)  
= 1,924.80港元

**由於QB > NB，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結餘將為1,924.80港元。**

餘下部分 1,600 港元 (NB) 將於生效日期贖回並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隨後，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 324.80港元（即1,924.80港元 - 1,600.00港元），並在相關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C) 作出第二次部分基金轉換、部分轉移出或部分提取後，成員於適用截止日期前進一步轉出、轉移出或提取全部餘下的結餘。

(i) 進一步轉出全部餘下的結餘

倘若成員已決定於轉出截止時間前轉出全部餘下的結餘，由於一次性保證安排適用於在通知期內作出的全部基金轉換，NB（即1,600港元）將根據成員的指示贖回並轉入承轉成分基金。

(ii) 進一步把全部餘下的結餘轉移出或提取

倘若於2023年11月24日晚上11時59分<sup>13</sup>把全部餘下的結餘轉移出或提取，由於一次性保證安排適用於在通知期內作出的全部轉移出或全部提取，NB（即1,600港元）將根據成員的指示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支付予成員。

**由於QB > NB，成員將有權獲得 1,924.80 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600.00港元 (NB) 將根據成員的指示贖回並轉入承轉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支付予成員。
- 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 324.80港元（即 1,924.80 港元 - 1,600.00港元），並根據成員的指示在相關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支付予成員。

<sup>13</sup>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完成。基於遠期交易，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生效的累算權益提取及轉移出將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執行。

### 3. 多個帳戶

假設：

- (i) 成員在本計劃下擁有多個帳戶（例如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個人帳戶、靈活自願性供款（「靈活自願性供款」）），且成員只把其中一個帳戶中對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作出全部基金轉換、全部轉移出或全部提取。
- (ii) 回報保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仍將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餘下的結餘將於生效日期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緊接作出任何基金轉換、轉移出或提取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帳戶	NB (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QB (港元)
2023年8月30日	供款帳戶	5,000.00	6,000.00
2023年8月30日	個人帳戶	2,000.00	2,500.00
2023年8月30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000.00	1,100.00
2023年8月30日	靈活自願性供款	2,500.00	3,000.00

此例子說明，當成員在一次性保證安排下只從其中一個帳戶轉出、轉移出或提取全部金額時，保證將如何適用，以及餘下累算權益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如何獲處理。

成員把其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全部轉換、全部轉移出或全部提取（於2023年8月30日生效）。根據一次性保證安排，成員將有權獲得QB金額（6,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NB）將根據成員的指示贖回並轉入承轉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支付予成員。隨後，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 1,000.00 港元（即 6,000.00 港元 - 5,000.00 港元），並在成員的供款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或倘若成員的帳戶因全部轉移出或全部提取而終止，則將會轉移至其他註冊強積金計劃或相應地支付予成員。

**作出基金轉換、轉移出或提取之後的基金狀況：**

日期	帳戶	NB (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QB (港元)
2023年8月30日	供款帳戶	1,000.00	1,000.00
2023年8月30日	個人帳戶	2,000.00	2,500.00
2023年8月30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000.00	1,100.00
2023年8月30日	靈活自願性供款	2,500.00	3,000.00

**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基金狀況（假設從供款帳戶作出全部基金轉換、全部轉移出或全部提取後並無進一步的供款或提取）：**

日期	帳戶	NB (反映實際投資) (港元)	QB (港元)
2023年11月29日	供款帳戶	1,000.00	1,002.50
2023年11月29日	個人帳戶	2,000.00	2,506.25
2023年11月29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000.00	1,102.75
2023年11月29日	靈活自願性供款	2,500.00	3,007.50

餘下的結餘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仍將在成員的供款帳戶下投資於終止成分基金。餘下的結餘將於生效日期轉換至預設成分基金（請參閱附錄二以了解有關再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機制）。將投資的金額將如下：

供款帳戶：

NB = 1,000.00港元（NB受市場走勢影響，假設上述例子中為零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 \text{QB} &= \text{按保證回報率（在這例子，假設為1%）累計的3個月 QB} \\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 { (3/12)} \\ &= 1,002.5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  $\text{QB} > \text{NB}$ ，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結餘將為1,002.5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 (NB) 將於生效日期贖回並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隨後，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2.50港元（即1,002.50港元 - 1,000.00港元），並在供款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個人帳戶：*

NB = 2,000.00港元（NB受市場走勢影響，假設上述例子中為零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 \text{QB} &= \text{按保證回報率（在這例子，假設為1%）累計的3個月 QB} \\ &= 2,5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 { (3/12)} \\ &= 2,506.25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  $\text{QB} > \text{NB}$ ，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結餘將為 2,506.25港元，其中2,000港元 (NB) 將於生效日期贖回並轉入預設成分基金。隨後，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506.25港元（即2,506.25港元 - 2,000.00港元），並在個人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NB = 1,000.00港元（NB受市場走勢影響，假設上述例子中為零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 \text{QB} &= \text{按保證回報率（在這例子，假設為1%）累計的3個月 QB} \\ &= 1,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 { (3/12)} \\ &= 1,102.75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  $\text{QB} > \text{NB}$ ，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結餘將為1,102.75港元，其中1,000港元 (NB) 將於生效日期贖回並轉入預設成分基金。隨後，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 102.75港元（即 1,102.75港元 - 1,000.00港元），並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靈活自願性供款帳戶：*

NB = 2,500.00港元（NB受市場走勢影響，假設上述例子中為零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 \text{QB} &= \text{按保證回報率（在這例子，假設為1%）累計的3個月 QB} \\ &= 3,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 { (3/12)} \\ &= 3,007.5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  $\text{QB} > \text{NB}$ ，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的結餘將為 3,007.50港元，其中2,500港元 (NB) 將於生效日期贖回並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隨後，受託人將向保證人申索回報保證 507.50港元（即3,007.50 港元 - 2,500.00港元），並在靈活自願性供款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